**109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實施計畫**

一、目的：

鼓勵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並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

二、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三、協辦單位：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台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四、表揚獎項：

（一）服務績優獎。

（二）資深敬業獎。

（三）特殊貢獻獎。

五、選拔對象：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公私立醫事機構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二）隨社會脈動興起之社工領域，包含毒品防制、長期照顧、心理衛生、司法等多元領域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六、選拔標準：

（一）服務績優獎：

**1.績優社工獎：**

**服務滿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職稱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等)，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創新服務方案、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並有效推展，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

**2.績優社工督導獎：**

**社會工作督導年資滿5年以上之現任社工督導人員或專科社會工作師等實際專責擔任第一線社工人員督導職責者(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督導員、高級社會工作師、主任、組長、課長)，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創新服務方案，維護專業形象、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與價值、積極參與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協助促進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或以督導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對於督導專業知能傳承具貢獻者。**

（二）資深敬業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之服務滿20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不受前項服務績優獎職稱之限制)，並**對社工專業**具敬業精神者。

（三）特殊貢獻獎：

1.具備社工專業背景，於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服務滿10年以上，且對社會以及其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以及使命感。

2.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者，或以帶動社會議題，並產生重要影響。

前項社會工作專業年資**之採計，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資歷為準，並**可合併計算。

七、推薦單位/推薦人：

（一）服務績優及資深敬業獎**等**二獎項**：**由受薦**者**服務單位推薦：

1.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3.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工師事務所

4.公私立醫事機構

（二）特殊貢獻獎項**：**

**1**.由上述單位推薦

**2.**由2名社會賢達人士具名**推薦。**

**3.**由本部複審小組**1/2以上**委員**同意**推薦。

八、推薦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公私立醫事機構，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逕送本部**，並按服務績優獎、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分別造冊（彙整表格式如附，服務績優獎名額請勿超額報送，並請註明優先順序）**。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對象除社會局（處）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尚須包括直轄市、縣（市）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勞工局（處）、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之社工人員；並得優先推薦經府(局)內表揚績優之社工人員。

**（三）**檢附文件：各獎項受薦人皆須檢附推薦表1式2份（請打字）、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四）為使更多優秀社會工作人員被推薦表揚，相關推薦原則如下:**

1.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1種獎項。

2.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薦送各該獎項。

3.曾獲得「特殊貢獻」獎項者，不得再薦送服務績優獎，但獲得服務績優獎項者，自受獎當年起算滿5年者，不在此限。

九、推薦名額：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服務績優獎提報人數以機關構團體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未滿30人者提報1人，**社工人員總數30人以上**得增加1人。

（二）公私立醫事機構服務績優獎提報人數，每單位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未滿15人者提報1人，超過15人者得增加1人，每單位至多2人。

十、表揚名額：

（一）服務績優獎及特殊貢獻獎：以不超過**120**名為原則(**其中績優社工督導名額以不超過服務績優獎五分之一為原則、**特殊貢獻獎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名額分配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勞工局（處）、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及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共**60**名。

2.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共40名。

3.公私立醫事機構共20名。

4.各獎別推薦名額若有不足額時，可在總名額下流用至其他薦送人數較多之獎別。

（二）資深敬業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及民間單位推薦，並經複審通過決定。

十一、推薦時間：**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2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評審程序：

（一）初審：

1. 服務績優獎與資深敬業獎受薦**者**：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公私立醫事機構推薦資料予以審查。

2.特殊貢獻獎受薦**者**：經「特殊貢獻獎」初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由初審委員親自進行訪查；初審委員會議討論結果及訪查意見送交複審會議。

（二）複審：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學術界代表、實務界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等7至11人組成複審小組，就初審入圍者評審得獎者。

十三、評審原則：

（一）評審過程宜考量多元服務領域之分布**，及因應社會脈動與發展之社工樣貌**。

（二）**得獎名單應涵蓋不同性別、族群與偏遠地區等多元議題，並兼顧各服務領域之衡平性。**

十四、頒獎表揚日期： **109年3月31日(星期二)**

十五、獎勵：各頒予獎座1座，並由本部公開表揚。

十六、經費來源：由本部年度預算中支應。

十七、本計畫得委託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